

王逢辛編

立信會計
叢書

會計審計法規補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錄

一	預算法施行細則	一
附一	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七
附二	概算預算書表格式	二一
二	編審營業概算辦法	二九
三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三〇
四	公庫法	三二
五	修正會計法條文	三五
六	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例	三六
七	決算法	三七
八	審計法	四一
九	審計法施行細則	四五
十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四九
十一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五三
十二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五七

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概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但屬於省市政府者，應將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為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概算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第三條 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常時部分；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分。

第四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

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於擬編歲入總概算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主計機關。

第五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以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繼續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

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第六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七條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為單位。

第八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九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

預算法施行細則

會計審計法規補編

編送該部之概算歲入部分及該部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擬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

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逕送該省財政廳。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廳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該省政府議定之下年度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前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

預算法施行細則

應送入該出擬定總預算書精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總概算，因距離遙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直屬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

會計審計法規補編

四

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逕送市財政局。

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爲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爲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發該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爲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

央核定預算之最高機關通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總預算。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擬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期限，編送各該機關單位概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同時附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概算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協助擴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為止。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

預算法施行細則

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依實收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轉賬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分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分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應盡數列為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擬編經費概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

理結束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繼續經費移轉年度之規定，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事項，均適用之。但關於轉賬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分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

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四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期預備金，經省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得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五十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央之各該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

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並應於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主計機關會同財政廳擬訂呈由省政府轉送中央核定。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尚未設立主計機關者，其歲計職務，暫由財政廳或財政局依照歲計法令負責執行。

第六十條 各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呈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一 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暫行預

算科目實例（各級概算亦適用之）

經常門 臨時部分

第一款 稅課收入

第一項 關稅

第一目 貨物進口稅

第二目 貨物出口稅

第三目 轉口稅

第四目 船舶噸稅

第二項 貨物出產稅

第一目 鹽稅

第一節 粗鹽稅

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第二節 糖類稅

第三節 其他鹽類稅

第二目 礦產稅

第一節 煤類稅

第二節 鐵類稅

第三節 其他金屬稅

第四節 其他非金屬稅

第三目 其他貨物出產稅

第三項 貨物出廠稅

第一目 捲菸稅

第二目 火柴稅

第三目 水泥稅

第四目 棉紗稅

第五目 麥粉稅

第六目 火酒稅

第七目 汽水稅

第八目 其他貨物出廠稅

第四項 貨物取締稅

會計審計法規補編

第一目 菸稅

第一節 菸葉稅

第二節 菸菸稅

第三節 菸公賣稅

第二目 酒稅

第一節 土酒稅

第二節 洋酒稅

第三節 啤酒稅

第四節 酒公賣費

第三目 其他貨物取締稅

第五項 印花稅

第六項 特種營業行爲稅

第一目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第一節 證券交易稅

第二節 物品交易稅

第二目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目 其他特種營業行爲稅

第七項 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一目 交易所稅

第二目 銀行收益稅

第三目 其他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八項 所得稅

第一目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目 薪給報酬所得稅

第三目 證券存款所得稅

第九項 遺產稅

第十項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第一目 某某市（餘類推）

第十一項 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第一目 某某市

第二目 某某縣（餘類推）

第二款 專賣收入

第三款 特賦收入

第一項 水利特賦

第一目 開濬某某河流特賦（餘類推）

第二項 道路特賦

第一目 建築某某公路特賦（餘類推）

第三項 其他特賦

第四款 懲罰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 罰金

第二項 罰鍰

第三項 沒收金

第四項 沒收物變價

第五項 沒入

第六項 過怠金

第七項 賠償金

第五款 歸公絕產收入

第一項 歸公絕產

第二項 歸公絕產變價

第六款 規費收入

第一項 行政規費

第一目 執照費

第二目 註冊費

第三目 檢驗試驗費

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第四目 公文閱覽或抄錄費

第五目 其他規費

第二項 司法規費

第一目 訴訟費用

第二目 行政訴訟費

第三目 不動產登記費

第四目 法人登記費

第五目 公證費

第六目 非訟事件聲請費

第七目 律師費

第八目 繕狀費

第九目 書狀掛號費

第十目 期票

第十一目 法醫檢驗費

第十二目 其他規費

第三項 考試規費

第四項 事業規費

第一目 教育文化事業

會計審計法規補編

一〇

第二目 經濟建設事業

第三目 衛生治療事業

第四目 保育救濟事業

第五目 保安防災事業

第六目 保健娛樂事業

第七目 其他事業

第七款 代管項下收入

第八款 代辦項下收入

第九款 物品售價收入

第一項 孳生物品售價

第二項 出產物品售價

第三項 贖餘或廢棄之物品售價

第十款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第一項 租金

第二項 使用費

第三項 特許費

第十一款 利息及利潤收入

第一項 利息

第二項 折扣及申溢

第三項 兌換盈餘

第四項 紅利

第五項 其他利潤

第十二款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第一項 公有營業盈餘

第二項 公有事業盈餘

第十三款 協助收入

第一項 省協助收入

第二項 市協助收入

第三項 其他協助收入

第十四款 贈與及遺贈收入

第一項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項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項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特殊門 臨時部分

第一款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第一項 不動產售價

第二項 動產售價

第三項 其他國有權利售價

第二款 公債收入

第一項 內債

第一目 某種公債（餘類推）

第二項 外債

第一目 某種外債（餘類推）

第三款 長期賒借收入

第一項 國內長期賒借

第一目 長期借款

第二目 長期賒貸款

第二項 國外長期賒借

第一目 長期借款

第二目 長期賒貸款

第四款 收回資本收入

第一項 公有營業資本收入

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第二款 公有事業資本收入

第五款 其他收入

以上各級機關單位用，議入經常門特殊門各款，未列項目節者，適用時按照事實填列。地方機關所用科目，其名稱與中央不同者，可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並參照地方事實，分別填列。

二 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暫行預

算科目實例（各級概算亦適用之）

經常門 臨時部分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第一項 中央執監委員會

第一目 中央執監委員會

第二目 中央政治委員會

第二項 國防最高會議

第三項 國防參政會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第二款 國務支出

會計審計法規補編

一一一

第一項 國民政府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二目 文官處

第三目 參軍處

第四目 主計處

第五目 其他機關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三款 行政支出

第一項 行政院

第二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內政部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餘類推）

第三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第四項 行政院所屬其他機關

第五項 第一預備金

第四款 立法支出

第一項 立法院

第一目 立法院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五款 司法支出

第一項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司法院

第二目 司法行政部

第三目 最高法院

第四目 行政院

第五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六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第七目 法官訓練所

第八目 首都高等法院

第九目 某某省高等法院（餘類推）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六款 考試支出

第一項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考試院

第二目 考選委員會

第三目 餘款部

第四目 某某省餘款處（餘類推）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七款 監察支出

第一項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監察院

第二目 審計部

第三目 某某省監察使署（餘類推）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八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教育部

第二目 國立編譯館

第三目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第四目 故宮博物院（餘類推）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第一目 中央大學

第二目 中央政治學校

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第三目 北平大學（餘類推）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餘類推）

第四項 特種教育費

第一目 各特種學校

第二目 各訓練班

第五項 留學經費

第一目 清華大學留學經費

第二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經費（餘類推）

第六項 其他文化費

第一目 新聞事業費

第二目 國家科學獎勵金（餘類推）

第七項 第一預備金

第九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第一項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經濟部

第二目 商標局（餘類推）

第二項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

會計審計法規補編

第一目 交通部（餘類推）

第三項 第一預備金

第十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第一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衛生署（餘類推）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十一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第二項 振濟委員會

第一目 振濟委員會（餘類推）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十二款 國防支出（國防費應保守秘密在總預算內不列細目）

目）

第十三款 外交支出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外交部

第二目 駐滬辦事處（餘類推）

第二項 使領館

第一目 大使館（餘類推）

第三項 第一預備金

第十四款 僑務支出

第一項 僑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僑務委員會

第二目 廣東僑務處（餘類推）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十五款 移殖支出

第十六款 財務支出

第一項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財政部（餘類推）

第二項 關務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關務署（餘類推）

第三項 鹽務總局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鹽務總局（餘類推）

第四項 稅務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稅務署（餘類推）

第五項 所得稅事務處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所得稅事務處（餘類推）

第六項 第一預備金

第十七款 債務支出（借款付息列此款）

第十八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第一項 文職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

第一目 文職人員退休金

第二目 文職人員撫卹金

第二項 武職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

第一目 武職人員退休金

第二目 武職人員撫卹金

第三項 第一預備金

第十九款 損失支出

第二十款 信託管理支出

第二十一款 普通補助支出

第二十二款 其他支出

特殊門 臨時部分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凡屬此款之永久性財產購置及營造費

均屬之

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第二款 國務支出

第三款 行政支出

第四款 立法支出

第五款 司法支出

第六款 考試支出

第七款 監察支出

第八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第九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第十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第十一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第十二款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十三款 國防支出凡屬此款之永久性財產購置費及營造費

均屬之

第十四款 外交支出

第十五款 僑務支出

第十六款 移殖支出

第十七款 財務支出

第十八款 債務支出（長期借款還本列此款）